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由於董事會預計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超越現有年度上限，因此通過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因此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為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間經常或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由於董事會預計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超越現有年度上限，因此通過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1.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7,606		9,393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10,650	30,000	11,340	33,000

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提供勞務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天津港集團公司預期根據其業務增長對勞工的預期需求；
- (iii) 基於根據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4年所發出《市人社局關於發佈2024年全市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2024年全市企業工資指導線基準線為6.5%，預期勞動力市場價格的年增長為6.5%；及
- (iv) 天津港集團公司對勞務服務的需求超出本集團之前所預期。

3.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為天津港區最大及聲譽最好的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營運商之一。憑藉本集團在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方面所積累的廣泛經驗，本集團能向天津港集團公司提供各類技巧純熟及高質量的技術型及操作型勞動力。本集團將以市場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天津港集團公司提供勞務服務，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修訂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更多該等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劉楠及姜巍均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因此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為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間經常或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就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
「該等交易」	指	2023年勞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劉楠先生、姜巍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